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零年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172,560,159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54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168,08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472,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0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10,932,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459,6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472,6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0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556,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8,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5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8,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5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8,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5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8,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5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8,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王璟

经办律师：_____

方诗雨

2020年1月7日